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232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陳志明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附表所示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  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又強制执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致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：(一)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。(二)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。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條規定亦可參照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714及7715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10月23日以東院若114司執誠字5232第0000000000號執行函命債權人就債務人附表所示不動產執行並繳納費用，該通知於114年10月3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然債權人屆期未繳費，有送達證書1紙、執行勘測筆錄附卷可稽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、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02 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費用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 
07

114年司執字005232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志明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W	臺東縣○○市 ○○段 00000○○000000地 號 ----- 臺東市○○路000 號	3層樓 鋼筋混 凝土 造、住 商用	合計：0.0		全部	
	備考	增建4層鐵架鐵皮住宅及後方1-3層住宅。					